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第四十八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一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五號　電話：三一一七一五　三一二一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一五　印刷地址：臺北市武昌街一〇六號　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司法業務研究會始業

洪副院長期勉同人

專心研究深入探索

充實新知改進業務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於本（三）月一日上午八時半，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始業式，研究員共三十人均參加，由洪副院長壽南主持，司法院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，最高法院錢院長，行政法院王院長及公懲會顧委員長出席觀禮。

洪副院長首先指出因社會結構變更，不僅導致法院案件的增加，而案件的內容亦日趨複雜，傳統的法律知識，已漸不足因應業務需要，司法院爲充實法官新知，改進司法業務，特舉辦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。本期研究會研究內容係以民事審判業務爲主，包括㈠房屋委建、合建、承攬之研究。㈡人格權與財產權上損害賠償的研究。㈢違約金與定金之研究。㈣民事判決主文及格式之研討。㈤各地方法院民事審判上缺失之研討。其研究方式，着重於研討座談，希望有豐碩的收穫，將來各同人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上，能正確而妥適地運用有關法規。

洪副院長最後說明司法院對於參與研究同人在研究期間的生活細節，並不嚴格要求，請各同人自尊自重，品德修養方面，也希望能有進一步的充實。

司法院動員月會

副院長講公懲法修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，於本年二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。洪副院長、大法官、范秘書長、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。

總統蔣公遺訓：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」。繼由洪副院長壽南專題報告：「公務員懲戒法規修正的情形」。洪副院長首先指出：公務員懲戒法的內容，牽涉到司法權、行政權、監察權及考試權的行使問題，內涵相當複雜。現行的公務員懲戒法，全文只有二十七條，比較簡單，嗣因有關公務員法規修正，各種情勢的變遷，原有的規定已難適應現時環境的需要，所以各方迭有修正建議，本院自改隸後，爲改進司法業務，加强司法功能，遵照院長的指示，就此研究改進方案，以求改進。現在本院所完成的公懲法修正草案，是以公懲會所擬的修正草案爲藍本，經本院參考各方的意見，斟酌事實上的需要，加以修正而成。

副院長繼就修正內容，加以說明，並列舉其要點：㈠改採刑懲並行的原則，可使久懸不決的案件減少，加强懲戒的功能。㈡增訂依考績法所爲免職處分得聲請審議的規定，使這種事件的處理，能够納入司法程序，以符合憲法的規定。㈢充實有關審議程序的規定：將何種情形應該懲戒，何種情形可以不受懲戒，何種情形應該免予懲戒或不受理等，這些事由，也都分別的加以增訂，作爲適用上的依據。㈣增訂再審議制度：就是當懲戒處分確定後，如發現原處分有違法情事，在法律規定的一定條件之下，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，都可以移請或聲請再審議。

洪副院長最後强調：現行修正草案，已經本院分函有關機關，正在徵詢意見中，俟各機關回函以後，希望在院長領導之下，能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，使我們懲戒權的行使，更爲完整，整肅官箴功能，更爲加强。

糾察小組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何委員政涵報告：建議加强糾察小組組織。

司法人員開訓典禮

部長蒞臨致詞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，於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附設法制人員訓練班，舉行開訓典禮。聞該班預定職前訓練四個月，受訓人員多係高等考試法制人員類科及格人員，結業後從事於法制及訴願工作。法務部李部長元簇，於典禮中親臨致詞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桂華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胡主任委員開誠、省市法規會主任委員均應邀觀禮。

李部長特別說明法制人員訓練班的學辦，開我國法制史上的新紀元，並勗勉學員說：法制人才在學法律的來說，應該是最高的人才，因爲從事於法制工作，必須具備廣博精深的法律學識，才足以言立法制創規章，現在訓練時間有限，課程廣泛而密集，只能點到爲止，大家可能很不容易適應，希望專心聽講。法制人員既是要能深入問題的法律通才，則必須注意充實以下三點：

一、基本修養方面，文理要通順，法理要精博，事理要通達。

二、思考力方面的鍛鍊提升，可在比較法學上多做研究。

三、爲學之道在勤與敏，隨時搜集資料，隨時整理備用。

司法院暨所屬機關

七十年研究報告評定頒獎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七十年度所提研究發展報告共計二十九篇，經遴聘該院及所屬機關高級人員十五人，擔任評審委員，分行政、民事、刑事三組，從事評審工作。每篇研究報告，均經三位以上評審委員費時月餘詳加審閱，認眞公正評分，爲愼重計，復由楊副秘書長召集各廳、處長及主管人員，就評審結果，再加會商決定獲獎研究報告等次及人員，簽奉核准發布，所有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(2)海上運送責任基礎理論之研究——因輔助人行爲之海上運送人責任，撰寫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姜庭長豪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七十年度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，經評審決定獲獎者共計十篇，業經司法院核准獎勵等次如左：

一、優等三篇：(1)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，撰寫人行政法院林推事永謀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(2)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法功能之研究，撰寫人臺灣臺南分院推事調兼司法院第三廳陳科長秀美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(3)信用狀法律問題之研究，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錦昌、林觀護人永茂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4)事務管理如何配合司法業務發揮其功能之研究。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趙推事功恆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二、甲等三篇：(1)改進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，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兼總務主科周漢章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2)拍賣抵押物案件有關問題之研究。撰寫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趙庭長榮仁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3)少年事件處理法功能之研究，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調兼臺中地方法院姜庭長豪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(2)海上運送責任基礎理論之研究——因輔助人行爲之海上運送人責任，撰寫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鼎山，最高法院開庭長正懷、張庭長承範、陳庭長推事文彬、王推事永茂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4)事務管理如何配合司法業務發揮其功能之研究。撰寫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郭庭長君勵、林推事東原、曾庭長秀美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三、乙等四篇：(1)如何減少民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之研究，撰寫人最高法院游庭長開亨、開庭長正懷、張庭長承範、陳推事文彬、王推事永茂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2)拍賣抵押物案件有關問題之研究。撰寫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趙庭長榮仁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(3)少年事件處理法功能之研究，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調兼臺中地方法院姜庭長豪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前項獲獎之研究發展報告，均係各級司法人員憑其多年辦案經驗與湛深之學識與修養，參酌有關學術理論及實務資料，經年餘時間撰寫而成，內容豐富，不但具有學術上價值，且可供改進司法業務重要參考，現由司法院籌劃編印「司法研究年報」或刊印單行本，分送各級司法人員，作爲改進業務參考，以擴大研究發展實際效益。

司法院耿廳長考察

非新等國司法制度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博士偕同推事兼科長陳適庸博士，於本年二月廿二日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，前往菲律賓、新加坡，考察該國司法制度與法院組織、法院行政事務之管理，研考業務，司法人員之服制，强化國家安全之特別法制，輕犯罪法之體系及其處理程序，法官之任用資格、待遇、進修及退休制度等項，預計三月四日結束考察行程後返回臺北。

從速修訂刑事訴訟法

本刊約請專家學者

舉行刑訴法修正座談

各抒所見供立法參考

【本刊訊】我國現行「刑事訴訟法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公布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、五十六年一月及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度修正。現爲適應時勢需要，聞有關機關正擬著手修正，本刊爲集思廣益，特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假久豐大樓八樓會議室舉行學術座談會，請梁大法官恆昌主持，全國律師公會秘書長孫律師性初、臺灣大學蔡教授墩銘、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熊、林教授山田、最高法院開庭長正懷、張庭長承範、陳推事煥生、輔仁大學教授褚劍鴻、臺北地方法院朱庭長瓊華、東吳大學楊教授建華、文化大學林教授國賢、王教授玉成均應邀參加。本社發行人劉象文亦與會，與會各專家學者發言極爲踴躍，對陪席座談會，請梁大法官恆昌主持，全國律師公會秘書長孫律師性初、臺灣大學蔡教授墩銘、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熊、林教授山田、最高法院開庭長正懷、張庭長承範、陳推事煥生、輔仁大學教授褚劍鴻、臺北地方法院朱庭長瓊華、東吳大學楊教授建華、文化大學林教授國賢、王教授玉成均應邀參加。本社發行人劉象文亦與會，與會各專家學者發言極爲踴躍，對

我國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制定公布施行以來，已歷四十餘年，實體法上已認其有犯罪能力並明定其刑罰，但對於法人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，現行法尚付闕如，亟待研擬修訂。

刑事訴訟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爲其目的，但刑罰權之實施與執行，則處處涉及人權與自由，兩者關係至爲密切。因之如何使國家刑罰權之運作能確切保障人權與自由，當爲修訂刑事訴訟法之最高原則。論者以當前如欲革新刑事訴訟制度，首應改革職權進行主義爲當事人進行主義。所謂職權進行主義，乃指訴訟內容及訴訟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即有關事實及證據，應由法院依職權進行之主義。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則指訴訟內容及訴訟關係，應受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，即有關事實及證據，一任當事人依法定程序進行之主義。此兩種主義各有其優點。前者易於發見眞實；後者則使有罪之認定更爲愼重，同以謀求裁判之公正爲目的。英美之制，素採當事人進行主義。日本戰後亦捨舊法所採之職權進行主義，而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實施成效如何？均值吾人注意。

我國刑事訴訟向採職權進行主義爲原則，而於自訴程序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。此在四十餘年前農業社會時代，民智未開，風氣淳樸，自能適合當時實際需要，洵屬優良之訴訟制度。但近年來，由於經濟繁榮，國民教育普遍提高，生活水準已躋於開發國家之林，因之，學者間有主張將刑事訴訟方式應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者，惟訴訟制度之變革，茲事體大，本刊特於日前約集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，就刑事訴訟法之修正，交換意見，收穫頗豐，足供立法上之參考，仍望我司法同人依據實務經驗，深入檢討，各抒所見，集思廣益，從速修訂刑事訴訟法，以開創司法新猷。

民事確定裁判指正

分送各級庭推參考

【本刊訊】審檢分錄後，司法院爲減少各法院裁判疏誤，提高裁判維持率，經聘請二、三審法院資深庭、推審查民事案件，爲審查眞實，則確定之裁判書類，已確定之裁判書類，發現有值得研究之處者，即告知各法院注意。一年多以來，現積稿盈尺，都，都，都